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 培训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总结和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通过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培训对象

（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包括自治区、市、县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二）行业部门干部

包括自治区、市、县党政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延伸培训到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央驻宁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基层一线干部

包括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延伸培训到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其他基层一线干部。

二、培训内容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内容讲深讲透，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相关部署要求精神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帮助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复杂严峻形势，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等相关政策，事前预防、事中救援、事后调查等专业知识，帮助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认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本领、树立正确政绩观，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

（三）学习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业务

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全面理解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

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掌握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测预警。将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贯穿于培训全过程，合理划分风险点，辨识危险源，确定风险特性，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的严重性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评价。把握风险防控的有效路径，掌握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模式，强化执法信息化运用。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加大安全生产运行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推广普及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管理、演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着眼建设一支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抓紧补短板、强弱项，真正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应急救援铁军。学习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业务。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

合理利用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五）学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与整改业务

提高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开展事故调查的能力，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查明事故单位及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针对性、可操作性、普遍适用性和时效性。学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业务，持续改进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区别“治大病、治小病、治未病、强体免疫”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更新管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建立长效机制。

三、主要途径

（一）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围绕一个主题或一个领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研讨交流，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思路。

（二）列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自治区、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在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专门列出至少3个重点领域或重点对象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5年内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全覆盖。区市县联动每年在“安全生产月”举办1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区市县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或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全员培训。

（三）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和课程计划

推进“安全生产进党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专门开设安全生产方面的课程，主体班中安全生产必修课程不少于4学时。自治区、地级市党校（行政学院）专门配备或聘请安全生产方面的师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能力。

（四）列入网络学院课程计划

在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等各类网络学习平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开设主要领域的安全生产课程，每名学员每年完成安全生产网络必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结合岗位职责完成网络选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

（五）列入日常学习教育计划

各地各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干部职工学习

计划，按照“管业务就要管安全”的原则，针对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可能存在的隐患，由领导干部带头，认真开展专题学习。

四、方式方法

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坚持“实践、实战、实干、实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管用实用的培训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方法：

（一）专题辅导讲座

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要设置安全生产方面的课程，安排党校（行政学院）、高校、科研院所等具备专业知识的教师、专家学者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授课，授课内容紧跟党的创新理论，紧跟安全生产发展形势，紧跟最新的科学知识和技能，突出针对性实践性实操性。主办单位提前审核课程内容，防止空、旧、虚、泛。

（二）案例警示教育

把案例教学作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重要教学方式，安排专业师资，重点剖析区内外曾经发生过的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通过以案说法汲取教训，学习对此类事故的防控、救援、整治、调处等专业知识。

（三）领导干部和“一线典型”上讲台

自治区、市、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干部、负有重要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

都要熟练掌握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政策形势，积极领受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授课任务。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授课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20%，注重邀请具有实践经验、所从事工作岗位长期未发生事故的生产一线、管理一线、基层一线的工人、管理员、基层干部等，到专题培训班传授经验。

（四）走出去请进来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专题，必要时到国家级培训机构、国家部委培训机构，区外安全生产先进地区、先进单位，或者行业内公认的外省区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引导干部学习先进理念、经验、知识和技能。同时，注重邀请中央和国家部委权威专家和领导干部、外省区知名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来宁授课。

（五）分时段分模块

注重破解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培训工学矛盾难题，探索采取分时段办学、分模块培训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每月或每周确定1—2天时间培训一个模块，通过化整为零、积少成多的办法完成培训任务。

（六）线上线下结合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网络便利条件，上级单位线下举办的培训班，可采取视频“同步课堂”的方式，在保证培训安

全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党政内网、组工专网等延伸到下级单位，由下级单位组织学员集中观看学习，既共享优质培训资源，又节约时间、财力等成本。

（七）交流研讨互学

把交流研讨作为规定动作，采取分组研讨、“团队学习法”等形式，组织学员既互教互学宝贵经验，又深刻分析现实中存在的问题、特定案例反映的问题等，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

（八）情景模拟演练

把情景模拟作为增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实操性的必要课程，组织学员模拟演练安全生产防控预案和事故应对处置，通过情景仿真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同时，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火灾震灾等逃生演练。

（九）现场教学观摩

组织学员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线，现场学习先进经验，反思自身不足，启发工作思路。

（十）专题知识测试

结合培训内容，对学员进行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确保学有所知、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五、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抓重点抓示范

自治区党委、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邀请安全生

产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专题讲解最新的理论、政策、知识、技能等专业知识，班子成员进行交流研讨，结合分工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自治区党政负责同志、部分市县区党政负责同志、部分区直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一校五院”等国家级培训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每年“安全生产月”会同自治区安委办以市县区、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重点，联合举办1期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自治区安委办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市、县（区）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培训班不少于2期。

（二）行业部门抓行业抓系统

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结合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责任，每年至少举办1期专题培训班，对本行业、本系统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同时，区市县直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党政干部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1次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

（三）地级市抓县区抓中间

各地级市党委和政府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的同时，压实组织部门、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部门（单位）责任，对市、县（区）党政班子成员、市属部门党政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进行1次安

全生产专题培训。

（四）县（市、区）抓基层抓兜底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的同时，压实组织部门、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部门（单位）责任，对各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县（市、区）直属各部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等基层干部，每人至少进行1次专题培训。

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不得只提要求不落实、只发文件不办班、只办班不问效果。对不履行培训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谈提醒、责令整改、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必要时按规定调整职务并给予组织处理。统筹日常工作和专题培训，防止“一哄而上”搞培训、扎堆搞培训、多头调训、反复参训，原则上一名干部一年内只参加一次同类性质的专题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列出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各级组织部门、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必需的培训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教育培训纪律的通知》，严明培训政治纪律、调训纪律、教学纪律、学习纪律、考核纪律，以扎实的学风确保专题培训取得实效。